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6,728	78,396	220,534	217,236
銷售成本		(66,440)	(67,673)	(191,976)	(186,010)
毛利		10,288	10,723	28,558	31,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	251	513	433
銷售開支		(6,141)	(6,140)	(17,992)	(17,651)
行政開支		(2,791)	(2,802)	(8,083)	(7,923)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1,405	2,032	2,996	6,085
所得稅開支	5	(218)	(342)	(489)	(1,006)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87	1,690	2,507	5,07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15	0.21	0.31	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5,281	78,0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07	2,507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7,788	80,572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	33,319	(25,395)	18,294	26,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79	5,079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8)	5,900	(5,90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附註8)	2,000	48,000	-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240)	-	-	(5,240)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3,373	76,1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74,971	77,875	216,377	210,696
澳門	1,757	521	4,157	6,540
	76,728	78,396	220,534	217,23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76,675	78,395	220,376	217,232
融資租賃收入	53	1	158	4
總計	76,728	78,396	220,534	217,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2	150	385	212
匯兌收益淨額	-	22	-	72
雜項收入	17	79	128	149
總計	49	251	513	43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8	342	489	1,006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則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2016 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2016 年：無)。

6.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16 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07,000 港元 (2016 年：5,079,000 港元) 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股 (2016 年：792,000,000 股*) 計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7,000 港元 (2016 年：1,690,000 港元) 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股 (2016 年：800,000,000 股) 計算。

* 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後的 60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發行。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

於2015年10月13日，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思博澳門」)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澳門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重組，思博BVI收購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思博香港」)全部股權，通過向思博香港當時最終股東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而償付。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於2016年4月12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5,900,00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而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按比例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2016年4月12日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作價每股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去年同期（「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增加約1.5%，而毛利下降約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2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5.9%）減少約10.3%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09.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4%）。

本集團在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7.1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9.8%），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3百萬港元（佔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55.5%）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1.5%。此領域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5.7%，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3%微升1.4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下跌，而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則令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上升。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95.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4.1%)增加約16.5%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1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0.6%)。

本集團在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0.2%)，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3.9百萬港元(佔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總毛利44.5%)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17.4%。此領域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毛利率約為10.3%，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5%下跌4.2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由於我們為維持整體市場份額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公營領域的毛利率有所倒退。

展望

本集團預測整體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抱有信心。考慮到營商環境波動不穩，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經濟及營商環境的有關轉變做好準備，並旨在策略性地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和機構客戶從彼等所委託資訊科技工作中獲取最大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17.2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毛利約為28.6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8.5%。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9%，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4.4%下跌約1.5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為致力保持其市場份額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8.5%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9%。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0%)。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租金及相關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51.4%。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實際稅率為16.3%，與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的16.5%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50.6%至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890,000(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0,000(附註2)	12.5%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o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配售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的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重新分配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部分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餘下結餘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6.8	6.8	2.2	4.6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18.0	0.0	18.0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0.8	1.8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0.7	1.2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5	0.4
總計	32.2	32.2	6.2	26.0

附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公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7年12月31日該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12月31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第3季度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